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200833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上海清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66 号 D-31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941

电话：62891335

电话：1850211994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杨李豪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签约合同价：2624314贰佰陆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3. 中标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4.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6. 中标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单位的指示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7.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清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第一条 管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看护进行管理，具体管理范围为：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看护。具体包括对奉贤柘林塘、浦东机场1、2#围区范围的海塘及成陆土地进行管护。海塘大堤总长约10.5公里，其中奉贤柘林塘4.4公里，浦东机场1、2#围区6.1公里；浦东机场1、2#围区成陆土地约2350亩。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 提供乙方管理工作所需大堤竣工图或其他相关资料。
2. 向乙方提供甲方海塘养护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
3. 对乙方的维修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和不定期的抽查。
4. 支持和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组建一支专职队伍对海塘大堤的巡查养护及滩涂成陆土地看护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将有关组织队伍、负责人、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1. 基础工作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等。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管理单位和第三方的监督、考核。
2. 海塘巡查：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号）的相关要求，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等。要求：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海塘检查、确保检查时间、确保检查人次、确保全面检查，重点区域和违法违规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控管辖区域内的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期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3. 海塘养护：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及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沪堤防〔2023〕38号）的相关要求，对堤顶路面、防浪墙、外坡、丁顺坝等海塘管理范围内设施进行日常养护，保持海塘设施整洁；对巡查保洁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4. 做好防汛工作。按照防汛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汛防台预案，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
5. 做好对浦东机场1、2#围区成陆土地看护管理。

6. 做好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配合完成项目年度审计/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一招三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 2026 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总额为：，最终费用以投资监理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 第 2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3. 第 3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4. 年终前支付剩余尾款；
5. 年度考核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6. 根据当年预算，以 2026 年的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确定 2027 年和 2028 年的合同价；
7. 因本项目受今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存在原施工单位受我单位（甲方）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乙方）须接受按今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支付相应原施工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原施工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做好相应配合和协助，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8. 因本项目可能受下一轮招标时间因素影响，需要中标单位（乙方）受我单位（甲方）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至下一轮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中标单位（乙方）须接受按下一轮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下一轮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中标单位（乙方）须做好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维修养护费用，应根据实际延时天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及停止支付维修养护费；并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结算维修养护费；如果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未能对于非法占用、使用海塘、成陆土地及时发现、制止并清退的，自发现该等情形之日起每日应按维修养护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养护期限届满时如仍未清退的，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力量进行清退，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规划等与本合同维修养护范围发生冲突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同时本协议提前解除，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约定结算维修养护费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均不影响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清退非法占用、使用海塘、成陆土地的义务及责任，该等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而持续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效力与本合同同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期限到期后七个工作日本合同终止。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7.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关于本维修养护事项的完整内容。

附件：

- 1、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 2、海塘大堤管护项目护考核评定表
-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清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1、中心名下农用地海塘维修养护项目已纳入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海塘网格化系统统一监管，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为日常巡查及养护人员配备专业手持终端，相关费用自行承担。日常巡查养护人员需持终端设备进行日常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录入、上报相关信息。

2、考核办法按照沪堤防〔2023〕38号文实施。

3、以下内容做为海塘维修养护单位应该实施但不限于此内容，需结合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要求和沪堤防〔2023〕38号文实施。

一、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内容。

（二）考核内容

- 1、人员设备保障；
- 2、项目部工作制度；
- 3、检查与信息报告；
- 4、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质量；
- 5、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养护技术档案。

二、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依据

- 1、《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上海市防汛条例》；
- 3、《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
- 4、《上海市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办法》；
- 5、《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 6、《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7、《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预算定额（2003）修编》
- 8、《上海市崇明海塘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9、《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 10、《上海市水闸技术管理规定》
- 11、《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定》
- 12、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三、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工作要求

（一）人员设备保障

1、项目部设立：养护运行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海塘巡查人员每五公里配备不少于1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养护运行管理应由公司专职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同时按照实际情况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专业工种与普通工种应搭配合理，人员实行定岗、定时、定责。水闸操作工配置不得少于4名/座，其他人员配置应与相应的工程量相适应。

3、设备配备：项目部应配置不少于2台的皮卡用于海塘维修、检查；配置其他用于海塘维护、绿化养护的机械设备，配置量以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为宜；项目部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备检查手机，同时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各养护站点应配置不少于2辆的电动车用于海塘检查。

（二）项目部工作制度

1、检查考核：养护运行项目部应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运行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定期的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覆盖率100%。

2、工作例会：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三）海塘检查与信息报告

1、海塘检查实行全年全天候检查制度，普通检查每天每天一次，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2小时；详细检查每周一次。

2、堤闸运行人员必须熟悉业务，同时严格按照检查要求、检查时间、检查线路进行检查，对于检查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好台帐记录。

3、项目部应加强对堤闸运行人员日常检查、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参与检查。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海塘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4、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检查记录，随时掌握海塘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5、堤闸运行人员在检查中如发现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乱设坟穴、偷种偷植等现象，应立即予以阻止并报告项目部，项目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通过检查手机将现场照片发送至甲方指定信息平台，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

（四）海塘日常养护管理质量：

1、护岸结构：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95%；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修复。

(6) 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 20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2、大堤：包括坡面、堤顶，以及海塘控制线范围。

(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无基坑、垃圾杂物堆积以及一枝黄花等现象，及时清除路肩高杆草；

(2)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土发生下陷，应按原有标准填补夯实。种植草皮的，局部缺损修复须及时；

(3) 土堤发生裂缝时，应针对其特征采取封闭缝口或开挖回填处理；

(4) 当土堤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岸线，或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其安全，修复后的堤防达到原有标准；

(5) 严格控制车辆通行，坚决制止泥结石路面的大堤泥泞期间通行车辆；

3、海塘绿化：

(1)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拨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2) 修剪整形：各类林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3) 排水：暴雨后应尽快排除积水，新栽树木周围积水要优先排除。

(4)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五）水闸运行维护

1、水闸运行

(1) 水闸运行实行主副班双岗制，主班负责闸门运行控制，副班负责水闸上下游河道情况观察、瞭望；

(2) 当班人员应提前半小时进入操作岗位，对机电、启闭设备及闸门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

及时处置，情况严重的，及时报告甲方，未获甲方批准前暂停运行；

(3) 水闸运行前，必须反复宣传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4) 严格按照调水指令做好水闸调水工作，开闸时必须掌握内外水位差，防止咸潮倒灌。水位差超过1米时严禁启闭闸门。

(5) 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机房操作人员要认真关注机电设备、闸门有无异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闸门关闭后，要及时切断主电源。水闸在排水期间，必须留有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值守。

(6) 如遇停电，应正确使用柴油机或备用发电机启闭闸门。直接用柴油机来启闭闸门的，外电来电后必须重新检查限位、制动器是否正确、可靠，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7) 严禁酒后操作，严禁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擅离工作现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机房，严禁用手制动关闭闸门。

(8) 严格按照防汛预案或上级指令做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工作，严禁误潮。

(9) 按照要求做好雨量测报和水质咸度检测上报工作。

2、水闸检查

(1) 水工建筑物：主要检查主体工程各部位：如闸墩、闸墙等混凝土建筑有无裂隙、裂缝、剥落、磨损和气蚀发生；是否有不正常的直接水平位移、渗漏以及破坏现象；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现象；护坡、堤防、河床有否塌陷、掏空、冲刷或淤积情况等。

(2) 闸门：主要检查工作闸门是否清洁，启闭是否灵活；闸门是否平衡，有无倾斜、跑偏现象；闸前是否有泥沙堆积；门体有无变形、锈蚀是否严重；主侧轮、导向轮转动是否灵活；门槽及运行轨道有否卡阻；止水橡皮是否老化、损坏，漏水是否严重等。

(3) 启闭机：易损部件轴承、齿轮、滑轮、转向轮等有否磨损，间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机座固定螺栓、销钉、预埋件等是否松动；润滑油是否充足；高速部位（如变速箱）的油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刹车制动是否灵活有效；液压系统的油泵、阀、滤油器工作是否正常；油箱的油量是否充足；油压缸、管道、阀件是否漏油；限位开关是否灵活可靠等。

(4) 钢丝绳：有否锈蚀、断丝；螺杆、柱塞杆等是否拉毛、弯曲、变形；吊点结合是否牢靠；调节钢丝绳的花兰螺栓是否松动损坏；绳轮座与闸门结合是否牢固。

(5) 机电设备：电动机及其动力设备是否正常；相序是否正确；电器设备有无受潮、漏电、损坏现象（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值），接线是否牢固，接触是否良好；电源（包括备用电源或备用动力装置）、避雷接地是否可靠；外线部分弧垂是否符合《安规》、电杆有无倾斜。

3、水闸维护

按照水闸维护工作量清单执行。

(六) 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1、防汛安全工作落实：

(1) 养护单位应根据甲方及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20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

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抗险救灾之中；

(2) 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落实海塘管理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3) 风、暴、潮来临前，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对险工险段的堤防，容易倒伏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 养护单位应严格遵守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保证信息畅通。

(5) 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袭击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海塘、水闸、防护林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险情，在采取必要的排险措施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汇报。

2、突发事件处置

(1) 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落实抢险队伍的负责人，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抢险队伍的负责人应保持通信畅通；

(2) 接到抢险任务后，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集聚完毕后赶赴现场，抢险的进展情况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 养护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社会信访、投诉、热线等事件后，应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4) 上级主管部门交待的其他应急任务。

(七) 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1、养护项目部应明确文明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各养护班组现场文明、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养护运行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教育，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运行工作健康开展；

2、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提倡优质服务，文明办事，同时根据行业文明创建要求，做好各项文明达标的创建工作。

3、在养护运行作业过程中，养护运行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胸卡，所使用的车辆应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八) 养护技术档案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养护项目部、管理人员、运行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设备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

4、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5、其他相关档案。

四、考核方式与组织

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由中心组织进行。

五、考核评定内容（见附表）

六、考核结果效用

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考评得分。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底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9
80--84	0.98
75--79	0.95
70--74	0.90
70 以下	不合格

说明：

- 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区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90。
- 2、因汛期内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水等，收到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年度考核得分扣 5 分，连续两次发生类似事件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3、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发生社会性群访事件等恶劣事件的，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2 海塘大堤管护项目考核评定表

奉贤柘林塘南滩 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养护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岗位目标责任明确，各类上墙图标、管理制度齐全，有针对性，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上墙图表、责任制度缺一项扣 1 分，不签订协议不得分。	
	工作计划	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每月工作有计划，年中和年底有工作总结。	查看记录	4	计划不落实、工作没总结不得分，计划不符合实际扣 2 分。	
	队伍落实	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提闸运行人员，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	
	学习培训	有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每月组织班组长、项目部管理人员等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不少于 2 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培训学习不落实不得分，每月例会学习缺少一次扣 1 分。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制度落实，每月对养护班组、人员考核不少于 1 次；遇到分、暴、潮天气或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布置临时工作，能立即开展自我检查，并及时落实各项有效的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平时不组织检查考核不得分，每月不足一次扣 2 分。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防汛预案有针对性，现场措施有落实，人员责任明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6	防汛预案不编制，队伍不健全，物资设备不配套不得分；不符合要求扣 2 分。不按防汛预案要求进岗到位扣 3 分。	
	资料质量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检查类、运行类、维修养护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4	资料员不明确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各扣 1 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运行违规操作、应急事件等信息，反馈及时，内容正确。	查看记录	2	各类信息发现不及时或无记录、无措施、不上报不得分；措施不力扣 2 分。	
	环境卫生	养护范围及站区、闸区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	实地调查	2	环境卫生不理想每起扣 1 分；垃圾、树枝乱堆放	

		树枝、杂物等处理符合要求。			扣2分。	
	文明服务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2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不得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服务质量明显偏差扣3分。	
海塘管理	日常检查	堤闸运行人员、车辆配套齐全，能保证检查质量；日常检查正常，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不影响维修时间；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查看记录	12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行政许可	按海塘法规督查管理范围内施工项目的有关水行政许可手续。施工项目结束要求督促恢复。	实地调查	4	未按规定办理每起扣1分，造成较重后果以上扣3分。施工项目结束后未及时恢复每起扣2分。	
	护坎、青坎及堤身质量	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95%。堤顶路面平整整洁无坑洼、堆积物，堤肩无车槽、一枝黄花等。	实地调查	10	养护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扣2分；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5分；完好率不达标不得分。	
	保滩设施	丁坝、顺坝、护坝结构基本完整完好。	实地调查	6	属自然现象损坏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记录、汇报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3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制止、处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10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附属设施质量	各类宣传牌、工程铭牌、里程桩、测量标志、限行桩等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实地调查	5	不整洁每处扣1分，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每处扣1分。	
安全管理	安全施工	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机械设备运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车，特种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实地调查	4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3分；特种工种无证操作扣不得分。	
	用电防火	用电符合规范要求，防火设施设备完好，消防安全责任到位。	实地调查	4	不规范用电每起扣1分，发生用电事故、火灾事故不得分。	
	综合治理	值班保卫到位，制度执行有力。养护、运行范围内秩序稳定，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4	值班不到位扣1分，发生违法行为被查处后2分，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得分。	

社会 监督	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开展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文明行业创建于政风行风建设知晓率100%。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行风建设无计划不得分；职工知晓率低、服务意识差，效率低扣2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舆论监督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没有记录不得分，一觅不答复或处理不力各扣1分。
	应急事件 处置	发生险情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2分。
合计				100	0
存在 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各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年度考评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度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5
80—84	0.90
75—79	0.85
75	0.80

说明：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标段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0.8。

浦东机场 1、2#围区海塘大堤及成陆土地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养护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岗位目标责任明确, 各类上墙图标、管理制度齐全, 有针对性, 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上墙图表、责任制度缺一项扣 1 分, 不签订协议不得分。	
	工作计划	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 每月工作有计划, 年中和年底有工作总结。	查看记录	3	计划不落实、工作没总结不得分, 计划不符合实际扣 2 分。	
	队伍落实	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 合理组建养护班组, 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堤闸运行人员, 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 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 “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	
	学习培训	有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每月组织班组长、项目部管理人员等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不少于 2 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培训学习不落实不得分, 每月例会学习缺少一次扣 1 分。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制度落实, 每月对养护班组、人员考核不少于 1 次; 遇到分、暴、潮天气或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布置临时工作, 能立即开展自我检查, 并及时落实各项有效的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平时不组织检查考核不得分, 每月不足一次扣 2 分。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防汛预案有针对性，现场措施有落实，人员责任明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防汛预案不编制，队伍不健全，物资设备不配套不得分；不符合要求扣2分。不按防汛预案要求到岗到位扣3分。
	资料质量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检查类、运行类、维修养护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2	资料员不明确扣2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各扣1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运行违规操作、应急事件等信息，反馈及时，内容正确。	查看记录	2	各类信息发现不及时或无记录、无措施、不上报不得分；措施不力扣2分。
	环境卫生	养护范围及站区、闸区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树枝、杂物等处理符合要求。	实地调查	2	环境卫生不理想每起扣1分；垃圾、树枝乱堆放扣2分。
	文明服务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2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不得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服务质量明显偏差扣3分。
海塘管理	日常检查	堤闸运行人员、车辆配套齐全，能保证检查质量；日常检查正常，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不影响维修时间；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查看记录	5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沉降观测	对海塘大堤做好沉降观测工作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14	检查沉降观测记录,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每项扣2分。	
行政许可	按海塘法规督查管理范围内施工项目的 相关水务行政许可手续。施工项目结束要 求督促恢复。	实地调查	3	未按规定办理每起扣1分,造成 较重后果以上扣3分。施工项目 结束后未及时恢复每起扣2分。	
护坎、 青坎及 堤身质量	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结构完好,无破损、 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 达95%。堤顶路面平整整洁无坑洼、堆积 物,堤肩无车槽、一枝黄花等。	实地调查	6	养护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扣 2分;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起扣1 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5 分;完好率不达标不得分。	
保滩设施	丁坝、顺坝、护坝结构基本完整完好。	实地调查	4	属自然现象损坏未及时发现或 发现后未及时记录、汇报每起扣 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3 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制止、处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6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 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附属	各类宣传牌、工程铭牌、里程桩、测量标 志、限行桩等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	实地调查	3	不整洁每处扣1分,损坏后修复 不及时每处扣1分。	

	设施质量	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安全管理	安全施工	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机械设备运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车，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实地调查	4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3分；特殊工种无证操作扣不得分。	
	用电防火	用电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消防安全责任到位。	实地调查	3	不规范用电每起扣1分，发生用电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2分。	
	综合治理	值班保卫到位，制度执行有力。养护、运行范围内秩序稳定，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4	值班不到位扣1分，发生违法行为被查处后2分，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得分。	
社会监督	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开展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文明行业创建于政风行风建设知晓率100%。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行风建设无计划不得分；职工知晓率低、服务意识差、效率低扣2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舆论监督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没有记录不得分，一见不答复或处理不力各扣1分。	
	应急事件	发生险情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2分。	

	处置				
土地管理	日常检查	环境进行保护；及时清除各种污染物；及时发现和制止污染环境和影响安全的现象和行为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并制止范围内各种非法经营活动和侵占土地的行为。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8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年 月				检查日期：	

各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年度考评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底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5
80—84	0.90
75—79	0.85
75	0.80

说明：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标段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8。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看护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移交需看管地块，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项目现场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六、乙方进入现场后应明确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配备安全和消防措施，以此确保项目现场安全万无一失。

八、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安全日志记录。教育看护人员严禁将火种带入项目区域。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检查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乙方因疏于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项目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看护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须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须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帮助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现场。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清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04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